

中共抚州市东乡高级技工学校委员会

东乡高级技工学校校级层面党纪学习教育 工作安排

根据《关于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通知》(中办发〔2024〕34号)、《关于在全省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实施方案》精神，为扎实有序推动东乡高级技工学校党纪学习教育，现提出东乡高级技工学校校级层面党纪学习教育工作安排如下。

1. 召开学校党委会议启动部署党纪学习教育(4月中旬)。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纪学习教育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传达学习中央党建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部署党纪学习教育的精神和省委常委会会议启动部署党纪学习教育的精神，研究审议《东乡高级技工学校校级层面党纪学习教育工作安排》。(责任处室：组织宣传处、党政办)

2. 校级党员领导干部抓好个人自学(4月至7月)。校级党员领导干部把自学作为重要方式，原原本本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领会精神实质，把握主旨要义和规定要求。紧密结合实际，自觉对照《条例》各项规定，检视分管领域在纪律教育、从严执纪方面存在的不足，检视个人在学纪知纪明纪守纪方面存在的问题，用党规党纪校正思想和行动。

(责任处室：组织宣传处)

3. 召开学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4月至7月，每月安排一次)。结合学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紧扣党的

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采取研讨交流的方式分专题开展学习。（责任处室：组织宣传处）

4. 学校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参加区级领导干部读书班（4月下旬或5月上旬）。学校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按照区委党纪学习教育工作专班的工作安排，参加区级领导干部读书班，坚持个人自学和集中学习相结合，采取领读导读、研讨交流、专家辅导等方式，逐章逐条学习《条例》。（责任处室：组织宣传处、党政办、纪委会办）

5. 学习贯彻全市、全区警示教育会精神（5月下旬或6月上旬）。组织学习贯彻全市、全区警示教育会精神，学校党委召开警示教育会，开展以案说德、以案说纪、以案说法、以案说责。深入挖掘警示教育资源，运用违纪违法干部忏悔录、警示教育片等方式开展警示教育。（责任处室：党政办、纪委会办）

6. 学校党委成员讲一次纪律党课（4月下旬至6月下旬期间）。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巩固拓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的意见》精神，结合党纪学习教育，学校党委成员至校园、系部等讲一次纪律党课。（责任处室：组织宣传处、党政办、纪委会办、各党支部、各系部、各教辅机构）

7. 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到所在党支部参加党纪学习教育（4月至7月期间）。学校党员领导干部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党纪学习教育，听党支部书记讲纪律党课。（责任处室：组织宣传处、各党支部）

8. 召开2024年度民主生活会（2024年底）。学校领导班子和党员领导干部把学习贯彻《条例》情况作为2024年度民主生活

会对照检查的重要内容，实事求是查摆自身不足，深入进行自我剖析，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切实抓好整改落实。（责任处室：组织宣传处、党政办、纪委办）

本次党纪学习教育由组织宣传处牵头负责，党政办、纪委办协同开展，主要负责全校党纪学习教育的组织协调、政策建议、情况综合、督促指导、推动落实等工作。

中共抚州市东乡高级技工学校委员会

2024年4月17日

